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620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林啟明

被　　告　宜諠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陳佰英

被　　告　陳秀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宜諠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宜諠公司）因營運周轉需要，

邀同被告陳佰英及陳秀平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4月28日向原告申貸新臺幣（下同）800萬元營運週轉金使用，因移送第三人財團法人中小信用保證基金保證8成，故區分為640萬元及160萬元2筆借款撥貸，但2筆借款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28日至112年4月28日止共計1年，利率均按原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16%浮動計息，並隨該利率變動而調整，目前利率為年息2.375%；另約定按月繳息、到期還本，未依約攤還本息時，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㈡未料被告宜諠公司640萬元借款之利息僅繳至111年6月28日該期即未再繳納，迭經催繳仍不予處理，依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一款之約定：「立約人（即被告）對貴行（即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故前述2筆借款均已視同到期，被告宜諠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立即清償，而被告陳佰英及陳秀平身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擔連帶清償本件債務之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身分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經核無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

許。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瑞芝